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第一项、聘任境内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 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马元兰，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潘传云，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元兰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为马元兰女士。马元兰，1972年2月出生，本科，2005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马元兰女士2013年起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经超过8年，先后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潘传云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传云先生。潘传云，1975年6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7年开始参加工作，于2006年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证券业务14年以上。先后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项目签字会计师：王汝杰

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王汝杰，1977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13年以上，先后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23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税），合计290万元（含税），系按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无变化。

## **二、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罗兵咸永道2020年的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350万元（含税），与2019年一致。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及罗兵咸永道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续聘其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师。经审查，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我们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师，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